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3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2345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請有意申請旨案經費補助之學校依規定提報申請表件，於下列受理梯次時間內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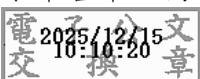


局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一) 第1梯次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2月26日  
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 第2梯次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4月24日（星  
期五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12/15 文  
交換章  
16:10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97

訂

線